

附件 2

《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编制组

2021年6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3
1.1 任务来源.....	3
1.2 工作过程.....	3
2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4
2.1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客观需求.....	4
2.2 现行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4
3 国内外相关标准.....	4
3.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4
3.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5
4 标准制修订的依据、原则和技术路线.....	5
4.1 标准制修订的依据.....	5
4.2 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5
4.3 技术路线.....	5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7
5.1 适用范围.....	7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5.3 结构框架.....	7
5.4 术语和定义.....	7
5.5 体系结构.....	7
5.6 交叉关系处理和共性区分.....	7
5.7 注释.....	7
5.8 简表和主表.....	8
5.9 附录.....	8
6 标准实施建议.....	8
7 标准修改及意见回应.....	9

《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13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54号），将《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94）制修订工作列入2013年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编号为2013-89，由苏州大学承担。

2020年1月8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关于变更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任务承担单位的函》（厅函〔2020〕2号）将本标准制修订任务的承担单位变更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工作过程

1.2.1 编制任务正式启动

2012年9月20日，苏州大学立项申请成功并接到由原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制修订任务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9日在苏州会议中心召开了实施方案论证会。2014年3月，原环境保护部主持了该标准开题论证会，同意通过开题论证。

1.2.2 编制任务变更

2020年1月9日，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到任务变更通知后，召开了《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编制启动会，成立标准编制组，确定标准编制主要工作任务和具体安排，继续开展本标准制修订工作。

1.2.3 资料收集，拟定标准制修订思路

编制组收集了国内外档案分类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科学研究及相关规定，收集了生态环境部及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下属机构的职能资料，总结分析我国生态环境档案分类需求，确定了本次标准制修订的方向和思路。

1.2.4 开展调研工作

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电话咨询和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调研，借鉴和吸取档案分类过程中先进的做法及管理模式，找出原档案分类表与生态环境档案管理工作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部分，确保标准制修订内容的全面、准确。

1.2.5 关键问题研判

结合资料分析、需求调研的情况，分析生态环境档案分类的实际问题，判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1.2.6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0年3月底，编制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初稿后进行专家外审。2020年5月中旬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核。2020年6月组织召开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专家评审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编制组通过进一步的调研和内部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的最终版。

2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客观需求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生态环境档案分类检索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系统的检索利用服务，发挥生态环境档案的作用，更好地为我国生态环保事业和其他社会事业服务，对1994版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2.2 现行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1994版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制定至今，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和内容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生态环境部整合了以往分散在国务院各部门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1994版分类表已远远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档案管理的需要。

3 国内外相关标准

3.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3.1.1 我国档案分类标准

本标准制修订所借鉴参考的现行国内档案分类相关标准见表1，这些标准是其所对应的专业档案分类与编码的最新标准和规则，充分结合中国特色和新时代特征，突出了行政管理、特殊业务技术和科学研究等重要内容，为本标准制修订提供了参考。

表1 现行档案分类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5418-2009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2	GB/T 26853.1-2011	成套设备、系统和设备文件的分类和代号 第1部分：规则和分类表
3	GB/T 36294-2018	抽水蓄能发电企业档案分类导则
4	NB/T 51065-2016	煤炭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规则
5	QX/T 223-2013	气象档案分类与编码
6	DB44/T 1308-20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分类规则

3.1.2 我国生态环境档案相关标准

我国现行的生态环境档案管理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11 项（见表 2），为保障本标准制修订的规范性、完整性和适用性，编制组在制修订本标准时充分借鉴这些标准的相关内容。

表 2 我国现行的生态环境档案管理相关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1	HJ/T 7-94	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	1995/1/1	修订中
2	HJ/T 8.1-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科学研究	1995/1/1	修订中
3	HJ 8.2-2020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	2020/4/1	
4	HJ/T 8.3-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995/1/1	修订中
5	HJ/T 8.4-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	1995/1/1	修订中
6	HJ/T 8.5-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	1995/1/1	修订中
7	HJ/T 9-95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	1996/1/1	修订中
8	HJ/T 78-200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	2002/4/1	
9	HJ/T 79-2001	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	2002/4/1	
10	HJ/T 295-200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2006/12/1	
11	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核与辐射安全	—	正在制定

3.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从国外生态环境档案管理工作重点上看，国外对“水、气、土”三大要素的环保管理工作方面与国内大体相同，同时呈现出明显的国家特色。例如，大部分国家都突出了可持续发展、垃圾分类和环保教育等主题。

4 标准制修订的依据、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标准制修订的依据

以《中国档案分类法》及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规〔2020〕4 号）等为依据，结合生态环境档案信息资源的具体情况进行制修订。

4.2 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遵循并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相协调，满足生态环境档案分类的特点和基本需求，具有逻辑性、易用性、概括性和前瞻性。

4.3 技术路线

本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路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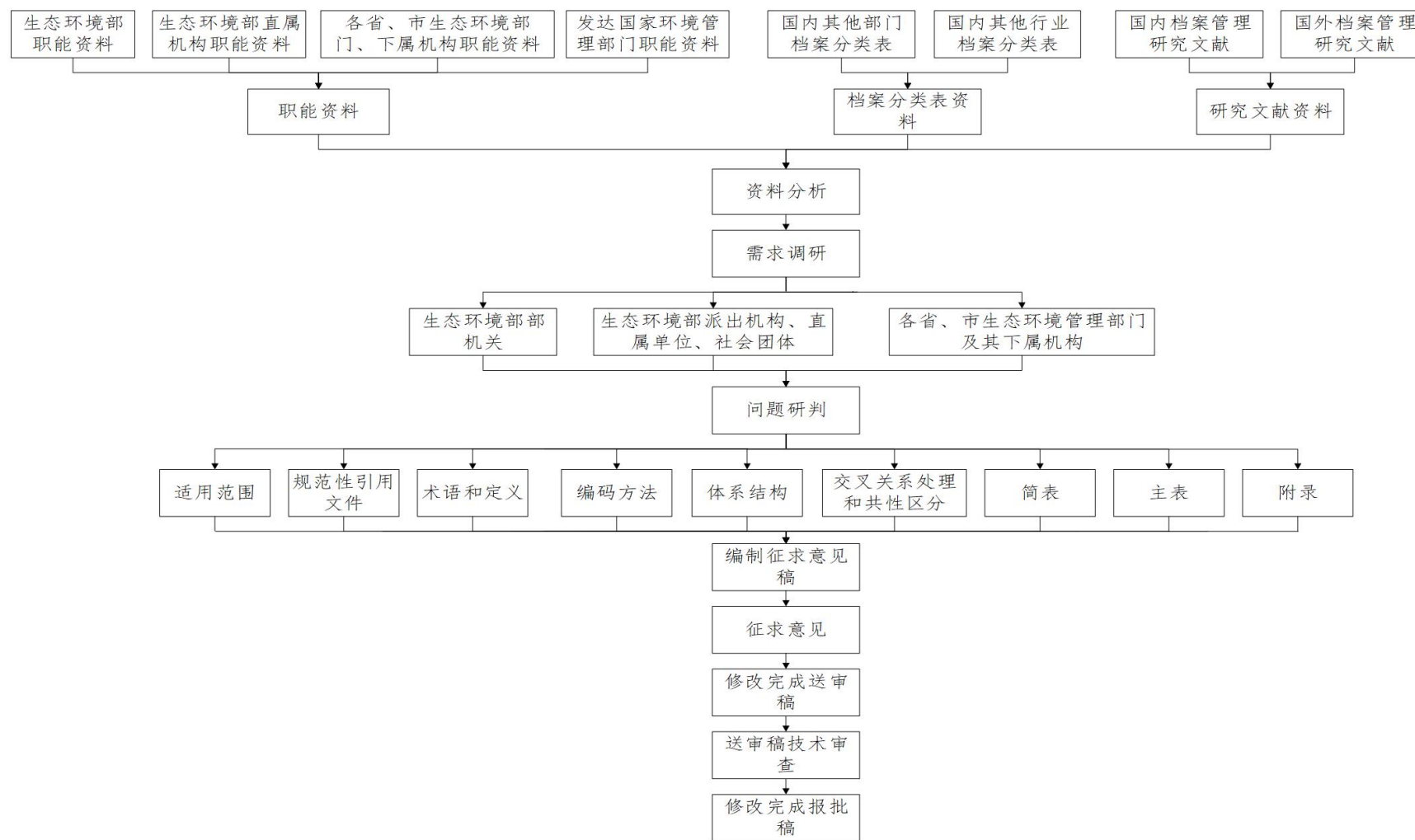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标准规范制修订的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各类生态环境档案的信息分类标引、建立分类目录，其他专业系统可参照本分类表进行有关生态环境档案的信息分类。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国家标准两项和《中国档案分类法》，共3项，详见标准正文。

5.3 结构框架

本标准共有十个部分组成，分为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编码方法、体系结构、交叉关系处理和共性区分、注释、简表、主表、附录。

5.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新增了5个术语及其定义。主要包括：（1）生态环境档案；（2）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3）类目；（4）代码；（5）复分。

5.5 体系结构

本部分指明了本分类表的主要组成结构（简表、主表、附录三部分），根据《中国档案分类法》的体系结构并结合生态环境档案的实际特点，设置了12个基本类目。

5.6 交叉关系处理和共性区分

5.6.1 关于交叉关系的处理

生态环境系统的不同部门，在职责上存在着交叉关系，对于有交叉关系的档案作了如下技术处理。

- （1）集中设类：为了满足利用者的需要，对一些适合集中的类目规定集中设置。
- （2）分别设类：对不宜集中设类的，恰当地划分各类目的归属范围。

5.6.2 关于共性区分问题

采用复分：对于普遍和大量存在的共性类目，采用复分的办法。附录中的综合复分表可供主表任何一级类目进行细分。国内行政区划依 GB/T 2260 复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依 GB/T 2659 复分。

5.7 注释

为了正确运用本分类表，对有些类目作了必要的注释。

5.8 简表和主表

为便于快速查询大类，简表列出了生态环境档案的二级类目代码和类目名称。主表则详细列出了生态环境档案的三级类目代码和类目名称。

5.9 附录

提供了综合复分表（附录 A、B），旨在对某些具有共性区分的类目进行再分类。此外，为了指导相关人员准确地使用本分类表，最大限度地提高本标准执行水平和效率，本标准还提供了《档案分类标引示例》（附录 C）。

6 标准实施建议

本次标准制修订以《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94）为基础，结合生态环境档案管理的最新要求，兼顾各级生态环境档案工作实际情况，具有较强适用性，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其他机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所涉及的生态环境档案分类和管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7 标准修改及意见回应

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意见回应表

序号	专家意见	意见回应
1	类目序号应尊重历史，在保留原有类目基础上适当扩展，确保达到延续与继承、最小修改的目的。	已将打乱原有分类顺序并重新设置的分类表进行了通篇修改，在保留 94 版分类类目不变的基础上，在相应的类目后面进行补充扩展。
2	类目名称应力求准确规范、简明易懂、好记易检索，便于掌握使用。	通篇对类目名称进行了修改完善，对 SA2 环境监测部分的类目，将属于归档范围的类目剔除，对分类重新进行了精简归类。
3	不宜将一次事故、一项工程、一台仪器设备不同阶段的档案拆散、割裂。	对 SA33 环境污染破坏事故的分类方式进行了修改，不再按事故的不同阶段进行分类，而是按事故的污染类型进行分类，对于跨类型的污染事故可以采取使用辅助符号“+”进行组配；对 SA63 民用建筑等采取按工程项目分类的思路，不再按工程的不同阶段进行分类；对 SA7 生态环境设备、仪器的分类，不再按单台设备的不同使用阶段进行分类，确保实现“一机一档”的合理化归档。
4	进一步核实提案议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评机构考核、环评资质管理、危废跨省转移、环境宣教（杂志出版物、宣传品、音像期刊）、污染源普查等归类问题。	<p>（1）“提案议案”：议案改为建议，归入 SA154 生态环境纠纷；</p> <p>（2）“建设项目三同时”：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保持不变仍为 SA132，并在注释中明确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档案入此；</p> <p>（3）“环评机构考核、环评资质管理”：虽然建设项目环评资质已不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对于环评机构考核、环评资质管理等相关内容统一归入 SA131 环境影响评价；</p> <p>（4）“危废跨省转移”：鉴于 94 版分类表中未设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类目，本次制修订新增了“固体</p>

		<p>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类目，综合考虑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化学品防治的管理职能基本在一个处室，因此均归入 SA 1394；</p> <p>（5）“环境宣教（杂志出版物、宣传品、音像期刊）”：仍归入 SA181 生态环境宣传与 94 版保持一致，不再另设类目；</p> <p>（6）“污染源普查”：鉴于污染源“普查”的定位与污染源“调查”的定位有较大的区别，前者是落实国务院 10 年一次普查的要求，后者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责，因此，对“污染源普查”单独设分类号 SA37 加以区别。</p>
5	补充“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的术语及定义。	已补充。具体见标准正文。
6	补充气候变化的内容。	已补充。新增了“SA1393 气候变化及清洁发展”类目；在“SA161 全国生态环境规划”的注释中补充了气候变化战略等方面的规划；在“SA321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类目的注释中也明确了温室气体排放与臭氧层保护入此；“SA573 温室效应和气候变化”中补充了气候变化的要求；在“SA923 生态环境国际履约”的注释中也明确了气候变化方面的内容。
7	将标准中所有“环保”“环境保护”等用词，统一用“生态环境”。	对标准已通篇进行检查，改为“生态环境”。
8	将标准名称变更为《生态环境档案分类表》。	已修改。